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9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蘇葆琮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7 字第198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0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9 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4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
15 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78頁），是原判
16 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7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
18 記載。

1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生病而智識經驗弱於常人。此有
2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10月9日補開診斷證明書上
21 載「自體免疫性腦炎合併癲癇」及「患者因自言自語，情緒
22 失控行為怪異及幻想於民國106年11月06日住院……於民國1
23 10年04月28日住院……」等文，且因此罕病領有重大傷病卡
24 及配合治療醫院作學術研究，足證被告確實有腦部生病情
25 況；又從被告於113年11月5日準備庭回應法官問題之過程可
26 見被告理解程度較常人慢，甚有不理解之處，以及經法官解
27 釋後，仍不斷重複自己述求等情，益徵被告智識經驗精神弱
28 於常人。是以就本案情況，被告從113年8月1日5時開始拿到
29 假工作證和憑證始知從事違法詐騙行為，於同日9時涉犯本
30 案，受時間過短及詐騙集團內部壓力，顯係不及審慎思考而
31 觸犯刑典，與長期、預謀之詐欺犯仍屬有別，請審酌被告智

01 識程度稍弱於常人且受時間及集團壓力，故思慮未周違犯本
02 案，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審
03 酌被告○○畢業，○婚，育有○名子女，被告配偶為○○
04 師，被告則在家照顧子女，減輕其刑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證明確（另
07 犯想像競合之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
08 等裁判上一罪），以此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就量刑部分
09 說明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及裁量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10 理由，被告本件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並依行為後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遞減輕其刑後，於此處斷刑之範圍內審酌現今詐欺集團
13 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
14 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
15 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
16 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甘為詐欺集團
17 組織吸收，而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影響
18 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
20 工、涉案情節、得減輕其刑事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
21 分），及被告提出之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診斷
22 證明書，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核其量刑部分之適用法律並
24 無違誤，裁量權之行使亦屬妥適，並無何量刑過重之瑕疵可
25 言。

26 (二)、被告雖以上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其上訴後
27 所提之診斷證明書等量刑資料，與原審所提出之診斷證明
28 書、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卡、就醫照片（本院卷第23-2
29 7頁，原審卷第207-211頁）均相同，且業為原審列為量刑理
30 由審酌，並非漏未斟酌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項。再衡以該診
31 斷書內容係記載，被告除於106年11月6日因情緒失控、行為

01 怪異、幻想等精神疾症住院至106年12月23日出院外，其餘
02 在110年4月28日至5月6日、5月16日至28日住院，均係因為
03 癲癇發作而住院，並非有何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況，且
04 依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110年5月28日出院後，均於門診固
05 定追蹤，迄本件犯罪時間113年7月31日已達3年以上，而被
06 告亦未提出另外住院或就醫之紀錄（上開診斷證明書係於犯
07 罪後之113年10月9日向醫院申請開立），顯見被告癲癇症狀
08 已獲得相當之控制，與其本件113年7月31日所犯之加重詐欺
09 取財犯行，並無何具體之關聯性，其執此請求酌減其刑，本
10 屬牽強。再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簡字第273號判決判刑確定，於108年12月25日執行完
12 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又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
13 實難謂被告有何因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之情況，以現今詐欺犯
14 罪猖獗，被告已有一次判刑確定執行完畢之前科，竟又再度
15 加入詐騙集團運作，縱使本件仍屬未遂，然就被告之惡性而
16 言，已無從認為有何客觀上情可憫恕之情況，是本件原審並
17 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何違誤之處。另本件原
18 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已屬處斷刑範圍內低度之
19 刑，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而言，仍屬輕判，被告上訴後並未提
20 出其他與原審不同之量刑事由，其請求再從輕量刑，自無理
21 由。

22 (三)、綜上，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23 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吳書嫻

29 法官 蕭于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鄭信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